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告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劉政谷

訴訟代理人 余景智

黃仲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2,0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